

投资战车再次启动

专家担忧透支未来增长潜力

■ 本报记者 穆瑞

9月5日下午,发改委连发批文,批准全国多个城市共计25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同时还批复的项目有20个道路和仓储建设项目、一个中石油管道工程项目以及3个企业借用境外商业贷款项目。

6日,发改委又接连批复了11个重大基建、能源和材料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项目9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和新材料项目1个。短短一周之内,有60个大型基建项目进入“绿色通道”。总投资已超过1万亿元。

安邦咨询研究员高源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这是继5月份发改委集中审核了一批交通基建项目后,再次大规模批准此类项目,是为了稳增长而再次发力。相关设备、材料和基建企业有望受益。

有关专家透露,今年以来,各项宏观经济数据低迷、内外需持续疲软、消费动力不足的局面下,政府加快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力度,显现出通过投资拉动实现稳增长的政策取向。在此背景下,作为经济晴雨表的股市也迅速作出反应,相关板块普涨。

大力度投资或延续到年底

根据专家预测,发改委密集批复暗示着外贸的不振和消费的不确定性或将由投资拉动来弥补。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迹象显示,国家审批此类重大投资项目的速度正在加快,今年一季度以来,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较大的趋势有望延续至年底。

高源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年内还要建成一批重大铁路项目,适时开工一批急需必需项目。种种迹象表明,投资拉动政策正在逐渐发力。

有专家认为,这些项目普遍集中在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环保领域,显示出政府政策意图所追求的依然是缓解经济过快下滑的趋势,而非刺激增速。因此,即便发改委开始在稳增长方面发力,但也不会像2008年年底那样推出那么大规模的刺激计划。因此,发改委密集批复重大工程项目符合当前稳增长的政策基调,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

培养可持续消费能力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企业研究室研究员俞建国此前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曾表示,政府在加大投资力度、稳定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两难选择:短期内经济会因刺激而上升,但两三年后就可能形成新的产能过剩,也会提前透支未来的增长潜力。因此,关键还在于培育可持续的消费能力。



CNS 供图

短短一周之内,有60个大型基建项目进入“绿色通道”,总投资已超过1万亿元。种种迹象表明,投资拉动政策正在逐渐发力。

此次共有5个新的城市将首次拥有轨道交通,分别是厦门、石家庄、太原、兰州和常州,加上原有的28个城市,中国已有33个城市和轨道交通。

对于国内城市“扎堆”建地铁,外界一直存在争议。争议最大之处在于:地铁造价高、成本运营高,如果地铁建成后因乘客不足或运营不善而导致亏损,最终可能拖累城市发展。

实际上,除香港外,目前国内几乎所有城市的地铁都处于亏损状态。以深圳为例,据深圳地铁集团估计,按目前的营运情况,深圳地铁在2012—2016年间将亏损220亿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

工程师孔令斌表示,厦门、石家庄这些城市在客流量方面没有什么问题,关键在于投资资金能否满足建设需求及后期运营需求。而且与地铁本身的投资和运营亏损相比,其潜在的社会效益更大,加上地铁沿线的开发建设,修地铁将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彭澎认为,目前国内很多城市,包括一些二线城市的拥堵问题越来越严重,从长远看,修建地铁非常有必要,目前只不过是适当提前进行建设,而且也可以借扩大基建投资拉动经济。

高源分析认为,要看规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比较理想的情况是促进经济活跃,但也存在建设浪费的风险。这和城市本身的经济状况有关。

融资政策有望放松

业内人士担忧,众多基建项目获批必然带来海量融资需求,而为了满足这些需求,此前对地方城投公司紧缩的融资政策势必放松,这会在某种程度上放大地方融资平台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运输经济与技术研究室主任李连成则认为,融资主体的变化会使地方政府有更多主动权,有助于推动城际铁路建设加速发展。

高源介绍,近日,发改委的人士透露,在今年经济增速下行较快的背景下,企业债将在两个方面有所突破:一是审批程序将更加有效率;二是企业债规模有可能加大,非百强县或也能拿到发债资格。加快企业债审批成为地方政府充实投资资金的重

要出路。

而据银行业内人士透露,今后银行信贷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支持重点将集中在公路、铁路、天然气、保障房等领域。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10年和2011年公开发行债券的357家城投企业财务状况的统计也印证了这一趋势。统计结果显示,在银行借款规模上升较大的企业中,交通类城投企业(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投融资等业务)占了很大比例,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类平台企业,这主要与融资平台监管政策继续支持保障房、轨道交通等融资平台举债有关。

在直接融资方面,发改委按照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领域,将今年企业债申报分为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和正常审批三类。绿色通道类项目将即报即审、简化程序,尽快发行;重点支持类项目将分类排队、加快审核。在发改委的分类目录中,重大交通类项目被列入绿色通道序列,城市基础设施则被列入重点支持类项目。

另有消息透露,发改委还在酝酿推出针对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的基础设施私募债券,以进一步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此外,保监会已发出通知,降低基建债计划门槛,鼓励保险资金进一步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资。

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设施项目主要由地方城投公司负责建设,逾万亿元的项目资金来源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业内人士认为,除既有的银行这一间接融资渠道之外,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融资渠道应进一步向地方融资平台特别是平台下的基建项目放松。

多头博弈 PE 监管难题仍无解

■ 本报记者 马宁

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召开《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修订座谈会,会上达成的共识是,投资上市公司和股票的PE机构纳入《基金法》没有异议,但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PE机构是否纳入监管却引起较大争议。

PE 如何监管

《基金法》修订草案中提出,为规范基金业,特别是非公募基金的设立与投资运作,遏制各种名目的非法集资,加强基金业监管,加大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促进基金业健康发展,迫切需要现行《基金法》进行修改。

据创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即使为私募基金立法,也应该单独立法。私募股权投资与公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同、盈利模式不同、投资人享有的权利也不同,不应放入同一部法律。而创投界人士则表示,《基金法》将PE纳入监管范围出发点好的,但不能够按过去去牌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的这种做法。如果是把私募股权基金全部纳入到行政许可的范围之内,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将是相当大的。

长城证券研究总监向威达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是非常必要的,只有在合法的前提下,私募基金行业才能健康发展。这个草案让阳光私募产品获得了法律地位,一方面有利于改变原先监管缺位的窘境,使行业能更规范地运作,从而树立行业公信力;另一方面,私募基金纳入监管,也将有利于消除行业发展障碍,如信托股票限制账号的放开、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投资限制的放开。

北京嘉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智捷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股权投资不单单是个投资方式,尽管有着集资的外表,要用法律方式对其规范化,这样其活动方式其实就是公开了。PE纳入《基金法》,进而也可以有效遏制非法集资事件的发生。比如说,城市里的小广告,它们屡禁不止的原因就是有需求,如果规范了,对社会来说是件好事。

专家:PE 纳入基金法利好颇多

此前,由于缺少法律的募资渠道,目前的证券投资类私募都是通过信托公司处取得账号,通过信托理财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支付给信托公司账号使用费以及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据私募人士反映,信托公司并没有给予其更多的服务,销售、管理公司都是自己完成的,这就导致固定收入被卖牌子的人拿走,私募只有盈利取得分成才能分成,才能养人、租房。

向威达表示,修订后《基金法》最大的意义是确定了私募基金的三种募集形式,即契约型、合伙型、公司型。合伙型基金的合伙人可享受和投资公募基金或信托的同等政策,而公司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也将和现在公募基金一对多及券商理财一样享受同等待遇。PE纳入《基金法》无疑会降低交易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E将会获得巨大的免税好处。

陈智捷认为,PE纳入《基金法》的意义是将中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有利于民间资本的投资、再投资和融资。

业内人士指出,《基金法》的修订虽然引起了不少争议,但总体来看,这些修订顺应了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大趋势,有利于证券投资行业的规范发展,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各方都需要从中国整体金融市场的发展来看待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

连云港圆周率公司老板跑路

(上接第五版)

但在整个股份和资产转让洽谈一直是王臣出面进行,并明确是以圆周率公司进行受让,但在签约的时候却以程琳和许燕艳名义收购,圆周率公司担保,而首批转让金是以圆周率公司支付。

《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王臣、程琳在2010年9月收购世达塑胶公司股份和资产后,“别抽走资金高达3000多万元”。

国有五大行和地方银行均卷入

在王臣这次跑路中分别牵扯到江苏银行、国有五大行(中、农、工、建、交)及连云港当地数家银行,共计有8家银行被卷入。

《中国企业报》记者查明的2.55亿元贷款金额中,江苏银行以贷款金额共计1.2亿元名列榜首。

华泰证券2012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江苏银行总资产达到6268.76亿元,净资产为315.78亿元。这意味着,江苏银行总资产已经跨入6000亿元行列。截至去年末,未上市城商行中,总资产在6000亿元以上的只有上海银行。

今年1—6月,江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98.67亿元,利润总额为49.28亿元,实现净利润36.57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5.33%。证监会最新公布的《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显示,目前静候IPO的江苏银行仍然在“初审中”。

据相关媒体报道,去年10月19日发生的江苏瑞阳投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跑路潮”中,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就损失1800万元,该担保公司还与连云港4家商业银行合作的接近7000万担保信贷全部损失。

而东方农村合作银行这次损失为9000多万元,张家港银行为1200万元,交通银行为3300万元,其余余款分别散落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具体数额不明。

据银行内部人士称,王臣在东方农村合作银行贷款的9000多万元是在跑路前半个月刚拿到,其中第一笔为4900万元,第二笔为1000万元,第三笔为3000多万元。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一位接近连云港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人士处了解到,经侦支队就银行方面已立案。

但一位圆周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对《中国企业报》记者称,发现王臣失踪后,他联合了几个供应商也去经侦队报案,但被告知警方将视连云港市委对此案的态度而定是否立案。

有业内人士称,银行需警惕企业经营的周期性风险,对企业的资产负债、产品销售要实时监控,同时对于景气周期的行业要有前瞻性的预判。

文交所十字路口:生存还是毁灭?

专家指出,文交所就像一个孩子,身上脏了,交由大人洗澡。洗着洗着,孩子又将秽物拉至盆中,自然惹得大人不高兴。那么,是将带秽物的水倒掉,还是将孩子连水一起倒掉,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 本报记者 李岷

近期,文交所的命运正成为各方争议的焦点。

作为金融创新载体的文交所本该发挥其应有的方便、效率、安全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监管,多家文交所深陷价格操纵、股东违法违规、侵占客户资金、卷款逃跑等各种指责,近期甚至传出文交所该惨烈落幕的观点。文交所该何去何从?

著名经济学家、立法专家朱少平对文交所的发展始终关注,对于文交所该退出历史舞台的说法,他明确表示无法认同。对于文交所的整顿问题,朱少平曾用一个非常形象的比喻,将政府面对文交所的矛盾心态展示了出来:“文交所就像一个孩子,身上脏了,交由大人洗澡。洗着洗着,孩子又将秽物拉至盆中,自然是惹得大人不高兴。那么,是将带秽物的水倒掉,还是将孩子连水一起倒掉,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文交所“越洗越脏”?

诚如朱少平所比喻的,目前的文交所似乎“越洗越脏”。

天津文交所早前叱咤风云,其在全国率先推出所谓艺术品份额交易模式,即将文化艺术品等额拆分,每份1元,拆分后通过交易所的电子交易平台公开上市交易。津派画家白庚

延的两幅画作——《黄河咆哮》和《燕塞秋》,是天津文交所首批上市的艺术品“股票”,上市后连日暴涨,涨幅一度高达1197%。

令人瞠目结舌的涨幅惊呆了所有看客,天津文交所究竟是引导投资还是加剧投机,引起一片质疑。最终,曾集众多光环于一身的天津文交所,被世人定性为“被有关人员利用成为自我追逐利益的场所”,严重违背了金融创新的实施初衷。

最近,天津文交所又被挖出新的内容。有媒体披露,天津文交所最初分别由3家法人股东和5位自然人股东投资创立,其中还包括天津市金融办等有关政府监管机构。最终,控股权却落在房地产商陈某手中。房地产商在世人眼里是逐利而居的人群,他们把文交所当成在金融创新之名下利用监管漏洞逐利的工具也就不足为怪。更让人咋舌的是,媒体还挖出,被炒得价值过亿的一些书画作品,如《黄河咆哮》和《燕塞秋》等,其持有人竟是天津某区直接涉及与陈某地产事业有往来的掌握实权者。

对此,许多业内人士无奈地表示,金融创新是一种进步,应当鼓励。但与金融创新紧密相伴的制度缺失,很容易被一些投机分子抓住利用,使之被误读、被绑架,变成他们的投机工具。这可能就是金融创新所付出的必然代价。

专家:让国家负起整顿的责任

近年,国家连续发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其中所谓的“49号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更是直指剑指文交所。但实际操作中,有关文交所的最后整顿期限却一拖再拖。

据悉,政府整顿文交所的态度是“谁家的孩子谁抱走”,主要由地方政府牵头进行。对地方政府而言,文交所这种金融创新模式为地方开启了崭新的融资平台,他们不舍得重打。所以,目前事态还是僵持状态。

而朱少平则倡导孩子抱给国家养,他直言,要清楚了解目前的文化艺术品交易模式,必须先弄清楚其是怎样的性质才能决定怎么做。

朱少平解释,文化艺术品交易一般分为5类,即协议转让、店面交易、展销、拍卖以及份额交易。份额交易的交易对象不是艺术品本身,而是某种文化艺术品的权属,由于它体现在纸面上,故其本质上属于证券交易。

这类证券交易像股权证券交易一样,由于它具有较大的投机性,故对其交易场所、交易规则、交易监管等都有较严格的要求。此前,因大多数文交所对交易场所的设立主体、交易规则、交易监管设计不够完善,产生了较大风险。

整顿的同时 应发挥文交所积极作用

朱少平认为,既然是证券交易,就必然在具有投资功能的同时,伴生着一定的投机性。其实,投机也具有两重性,即有扩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与促进价格发现并最终促进事业发展的双重作用,整顿的目的在于通过规范约束其消极作用,同时发挥其积极作用。他强调,既然这种交易在国外都没有或者很少见,这就是我们自己的创新,就更应该发扬光大了。过去我们学外国的东西比较多,现在我们也开始创新了,这是好事,这种做法也符合国家倡导的自主创新的原则。因而总体上应当给予肯定,应该在整顿中进一步加强研究和试点,在规范中再予推出。总体要求应该是:交易集中、运行规范、监管严格、服务事业。

朱少平告诉记者,对于这类交易的立法,他曾写过一篇文章,内容是建议修改证券法,使之适用于所有的证券交易。那篇文章也包括了对于艺术品证券交易法律规范问题,即所有的证券交易都应纳入证券法调整。而我国目前的证券法限定的调整范围比较窄,其实内容差别不太大,只要对法律稍作修改即可以适用于文化艺术品及其他的证券交易。